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57,856	52,757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8,892)</u>	<u>(30,154)</u>
毛利		<u>28,964</u>	<u>22,603</u>
其他收益	7	15,176	9,040
其他虧損	8	(10)	(3,079)
行政開支		(61,519)	(65,335)
投資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5	(55,027)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		–	(28,905)
融資成本淨額	9	(10,225)	(6,370)
應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業績		<u>3,628</u>	<u>5,649</u>
除稅前虧損		<u>(79,013)</u>	<u>(66,397)</u>
所得稅	11	<u>–</u>	<u>–</u>
本年度虧損	10	<u>(79,013)</u>	<u>(66,39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90,842)	(76,543)
非控股權益		<u>11,829</u>	<u>10,146</u>
		<u>(79,013)</u>	<u>(66,397)</u>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2.44仙)	(2.21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9,013)	(66,39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432)</u>	<u>54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5,432)</u>	<u>54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84,445)</u>	<u>(65,85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6,274)	(76,001)
非控股權益	<u>11,829</u>	<u>10,146</u>
	<u>(84,445)</u>	<u>(65,8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	–
應收或然代價		–	5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1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8	8,228
投資聯營公司	15	51,000	101,743
		75,695	110,491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投資		–	38,000
應收或然代價		14,61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304
其他應收賬款	16	88,374	77,2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	5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898	20,767
		174,398	150,875
資產總值		250,093	261,3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29,249	28,330
		29,249	28,33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4,645	24,420
遞延稅項負債		5,891	5,891
		40,536	30,311
負債總額		69,785	58,641
流動資產淨額		145,149	122,54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0,844</u>	<u>233,036</u>
資產淨額	<u><u>180,308</u></u>	<u><u>202,72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5,130	356,590
儲備	(212,500)	(159,714)
非控股權益	<u>17,678</u>	<u>5,849</u>
總權益	<u><u>180,308</u></u>	<u><u>202,725</u></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轉讓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4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變動」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提早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提供一個綜合模型。新準則大致維持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承租人拆卸或移除相關資產及復原處所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任何其他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開支(如有)計量，惟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則除外。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應計之利息(將於損益扣除)增加，並扣減租賃付款。該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期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就出租人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載的現有會計處理並無變動。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為9,517,000港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需作出進一步分析，以釐定須就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相關之任何金額、所選用之其他切實可行權宜處理及安排，以及於採納日期前已訂立之新租賃或現有已屆滿租賃。

4.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亦披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合併在一起：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餘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會計處理之按攤銷成本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之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根據其所有應收款項於餘下存續期內之所有現金缺額之現值，估計全期預期虧損並將之入賬。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收益(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之資料。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作出如下變更：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有關服務與客戶之合約中所訂明之代價。收入於扣除折扣後列示。當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為一項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確認收入。當(或於)客戶取得資產之控制權時即表示資產已轉移；及按下列基準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具體標準時：

- (i) 教學課程之收入參考有關合約內規定之相關教學課程之詳盡條款隨時間確認。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
- (ii) 教學材料及產品之銷售收入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一通常於交付貨品後)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5. 經營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進行辨識，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以便對有關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因本集團目前於單一地區擁有一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以及所有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只有單一報告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6.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教學課程之收入	<u>57,856</u>	<u>52,757</u>
	<u>57,856</u>	<u>52,757</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2	203
雜項收入	20	2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975
匯兌收益	-	5,4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值	-	1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9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u>14,685</u>	<u>-</u>
	<u>15,176</u>	<u>9,040</u>

8.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	259
匯兌虧損淨額	10	-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或然代價之收益10,000,000港元)	-	1,64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u>-</u>	<u>1,180</u>
	<u>10</u>	<u>3,079</u>

9.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u>10,225</u>	<u>6,370</u>
	<u>10,225</u>	<u>6,370</u>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829	16,184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918	814
— 其他	555	1,469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	<u>—</u>	<u>27,278</u>
總僱員成本	<u>18,302</u>	<u>45,745</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u>800</u>	<u>800</u>
法律及專業費用	<u>12,263</u>	<u>24,8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611</u>	<u>2,031</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付款	<u>5,550</u>	<u>3,215</u>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包括僱員及董事)	<u>—</u>	<u>28,905</u>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3,000</u>	<u>—</u>

11.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乃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稅費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9,013)</u>	<u>(66,397)</u>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30)	(9,4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619	22,6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949)	(16,8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560</u>	<u>3,608</u>
本年度的所得稅	<u> -</u>	<u> -</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0,8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543,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行使購股權及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3,725,476,21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3,460,231,376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因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計算。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10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1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i. 商譽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附屬公司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時產生，為647,598,000港元。
- ii. 商譽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附屬公司國訊醫藥(BVI)集團有限公司(「國訊醫藥(BVI)」)及其附屬公司時產生。
- iii. 商譽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國訊醫藥(BVI)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時產生。

商譽乃於收購ii及iii時產生，為31,506,000港元。

15 投資聯營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743	50,00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投資	–	(50,000)
增加	4,142	89,880
分攤溢利	3,628	6,009
減值虧損	(55,027)	–
匯兌調整	(3,486)	5,8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000</u>	<u>101,743</u>

年內，本集團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北京優力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55,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主要原因乃因近期受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失去信心並不斷減少消費支出。鑒於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業績很大程度是取決於消費者之消費支出，而消費者對現時及未來經濟狀況有不確定因素，因此消費支出受到影響並減少網上購物。而受貿易戰影響，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透過應用複合平均增長率26.4%和貼現率14%，採用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入/流出已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確認減值撥備約為55,027,000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列如下：

企業名稱	經營地點／註冊		主營業務	權益百分比		計量方法
	成立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電子商務業務	49%	49%	權益法

間接持有之股份：

16.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887	136,175
遞延開支	8,551	7,254
預付款項	2,774	2,708
減：減值虧損	(68,838)	(68,898)
	<u>88,374</u>	<u>77,239</u>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898	71,341
減值	3,000	-
撥回	-	(2,975)
匯兌調整	(3,060)	532
	<u>68,838</u>	<u>68,898</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45
其他應付款項	5,629	5,166
預收款項	21,377	18,136
應計費用	2,243	4,883
	<u>29,249</u>	<u>28,330</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	145
	<u>-</u>	<u>145</u>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之平均信貸期為1至3個月。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7,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757,000港元)，乃指教學課程之收入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28,9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03,000港元)，而回顧年度之毛利率則為50.1%(二零一七年：42.8%)。

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28,8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54,000港元)，乃指遠程教育課程所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5,1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40,000港元)，乃指利息收入約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000港元)、雜項收入約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匯兌收益淨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5,47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975,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92,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約14,6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虧損1,180,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61,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335,000港元)，當中僱員相關成本約為18,3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67,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2,2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877,000港元)，乃指就持續進行之業務項目開展盡職調查及獲取財務意見之費用。

回顧年度之其他虧損約為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79,000港元)，乃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59,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5,470,000港元)、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640,000港元)及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180,000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3,6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49,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之一間聯營公司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優力」)貢獻。

回顧年度內概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乃因為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約28,9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330,000,000份購股權。

年內，本集團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北京優力之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55,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主要原因乃因近期受貿易戰影響，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失去信心並不斷減少消費支出。鑒於聯營公司之收益及業績很大程度是取決於消費者之消費支出，而消費者對現時及未來經濟狀況有不確定因素，因此消費支出受到影響並減少網上購物。而受貿易戰影響，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

年內融資成本約為10,2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7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行使購股權所籌得之額外資金為業務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74,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875,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8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67,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75,6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491,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50,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1,36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9,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33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69,7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6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約為180,3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2,725,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28(二零一七年：0.22)。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56,590,000港元，分為3,565,897,0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配售已發行185,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75,130,000港元，分為3,751,297,0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已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持有人達成多項協議，及發行一項約50,000,000港元之本票以進行償付。為籌集足夠資金進行償付，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總額為89,999,934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的本金總額為36,2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日期順利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於到期後，本金額連同到期利息乃悉數以本票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至2016-5可換股票據)。就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認購金額將抵銷本公司根據付款安排契據就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現有本票持有人之債務。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悉數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及2016-3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231,076,922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95,076,399股股份已發行。因此，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組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3%，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以及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其中，第C批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進一步延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持有人通知，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本公司正在聯絡本金額2,8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以償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接獲持有人的任何回覆或通知，而本公司已備好償付資金。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權。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生，本金總額為91,581,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已發行，其中54,215,952港元發行予王鵬先生提名的公司及37,365,048港元發行予馬列軍先生提名的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4,948,6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230,876,471股本公司新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正溫和變動，但仍保持相對平穩。於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並認為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乃處於最低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收購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優力」)49%股權)。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中醫藥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輔助平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北京中醫藥大學與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國訊醫藥」，國訊醫藥(BVI)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共建北京中醫藥大學網路教育學院協議書」(「共建協議」)已順利重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共建協議，湖南國訊醫藥有權分得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60%溢利之分成比例降至51%，而其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共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已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簽訂補充協議(「該協議」)，以修訂彼等之間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南國訊醫藥將其對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的日常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交給北京中醫藥大學。

是次安排主要為統一遠程教育學院的日常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以降低經營成本及加強收益，充分發揮雙方在各自領域的優勢，為將來全面的拓展奠下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33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完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之達成期限(「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完成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據此，賣方Million Forever Limited同意向原賣方Happy Leisure Corp.出售Business Harbour Limited之45%股份，而Happy Leisure Corp.同意以代價38,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購回股份。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及本集團因此產生虧損約1,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鑒於中醫藥在新加坡的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新加坡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新中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未來，本集團擬於新加坡成立一家中醫藥健康中心及培訓中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Ocean Investment Asset Management GP Limited及Ocean Investment New Energy Fund LP就有限合夥企業進行投資而訂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新能源(包括煤液化)、大數據、新材料、節約能源及環境保護、互聯網、醫療、消費升級。本公司同意認購並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總額15,000,000港元。有限合夥企業之終止日期及投資期間須為自初始交割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四年，並可延長2年期間，惟須經投資委員會之事先同意。該投資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6.5%。

二零一八年，網絡教育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獲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僱員資料

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約為18,3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745,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27,443,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僱員在本集團每年檢討之整體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其工作表現獲得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330,0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於近期未來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本業務預期將較為穩定地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實施若干具成本經濟效益的措施，以精簡業務流程，提高網絡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本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現有業務尋找新的機會，特別是同時對本集團的現有醫療教育平台進行橫縱向開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為委員會主席)、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核數計劃、核數發現事項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智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智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智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智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情況。

股息

董事概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優質企業管治之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最佳建議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陳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並未委任主席，而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及膺選連任，而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年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期限。由於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群盛先生、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因為彼等各自之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